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李佩容
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92

電子信箱：NA11890@ntbt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01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個人設定抵押登記約定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息之案件，於核定111年度抵押利息時，可依該年度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之最低利率年息4.506%核計，如納稅義務人有異議時，再檢據核實認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稅、外僑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稽徵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提案案號第1之12號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副本：各分局及稽徵所、綜合行政組、徵收及資訊組

112/01/30 08:16:00



* 1 1 2 2 0 0 0 6 6 1 *

112/02/06(到期日期)